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含）5.7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签署日期：²⁰²⁶年 3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的审核，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4,487.64万元、625,456.16万元和726,387.2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工程代建和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虽然回收风险较低，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17,432.40万元、901,461.24万元和771,022.69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其他应收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8,871.02万元、414,024.09万元和402,406.5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作为菏泽市人民政府下属重要的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在业务中获得了菏泽市人民政府持续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进一步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9,123.90万元、11,120.72万元和6,534.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出现恶化，这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633,989.78万元、817,588.46万元和1,020,392.70万元，有息负债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其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62,751.7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6.12%，占净资产比例10.28%，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占总资产比例并未处于过高水平，被担保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违约风险也较低，但被担保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状况恶化的可能性，这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按担保合同进行代偿的风险。

（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426,896.43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预计持续投资的重大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鲁南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分别为88.00亿元和75.44亿元，发行人未来期间资本性支出较大，这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造成一定压力，是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因素。

（九）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34,487.64万元、625,456.16万元和726,387.20万元，其中对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应收账款净值为453,145.9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61.95%，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尽管发行

人大额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多为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高集中度仍为未来回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1,040.76万元、-43,804.07万元和-9,635.3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改善，这将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造成较大压力。

（十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15.62万元、-137,630.44万元和-3,504.9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净流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发行人作为菏泽市重要的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资金投入可能会进一步加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50,810.87万元、357,830.38万元和364,989.02万元，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两年存在波动。若未来市场环境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部分土地资产未办理土地证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2021-12号地块、2021-19号地块、2019-110号地块、2019-111号地块尚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证，账面价值合计196,964.00万元。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完成土地证办理前在变现方面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威海银行、莱商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1.47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24.67亿元，剩余6.79亿元。且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建立更为多

元化的筹资渠道。若未来发行人的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而银行授信可能因货币政策等影响而受到限制，则发行人存在授信余额不足的风险。

（十五）总经理岗位空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总经理岗位暂未找到合适人选，发行人总经理岗位仍处于空缺状态。若未来总经理长期未找到合适人选，可能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十六）主要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24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429.9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2024年度亏损。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集中度很高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一方面围绕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以电解铜等商品为主，贸易品类为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品类；另一方面围绕立喜便利店开展，立喜便利店为24小时营业零售便利店，贸易商品为生鲜、食品、日用品等。最近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总金额的56.59%，前五大下游客户合计销售占总金额的53.78%，上下游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6,436.8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总资产3%，但如果未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将会影响发行人偿还安排以及偿债能力。

（十九）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309,801.55万元、320,069.79万元和310,018.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6%、7.78%和7.22%。截至2024年底，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184,526.13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57.65%，占比较大，资金回款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预付款项没有及时的回款，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十）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资金占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13,195.19万元、150,646.59万元和229,828.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3.66%和5.35%，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7,451.40万元，增幅为33.09%，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00,022.85万元和1,247,653.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9%和30.31%，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波动、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存货或者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一）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对其核心子公司在业务运营、融资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统筹能力与控制力均很强，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若未来市场波动、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业绩发生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8,871.02万元、414,024.09万元和402,406.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69.82万元、8,034.77万元和6,224.03万元，存在持续下滑情形，若后续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持续下滑，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三）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存在2条行政处罚信息，共罚款7.50万元，目前已整改完毕，相关罚款已缴纳；发行人子公司菏泽市京九高铁开发有限公司存在1条行政处罚，罚款3.08万元，目前已整改完毕，相关罚款已缴纳。

虽然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相关罚款已缴纳，但若后续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时再次违规，被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资信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资金占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00,022.85万元、1,247,653.34万元和1,361,830.2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1.99%、30.31%和31.73%，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波动、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五）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共有10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金额共计65.88万元，主要系其负责的柴庄荣华小区因恶劣天气影响工期，延期交房所致。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通用式质押回购。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

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七）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增设了“财务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性条款。本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财务承诺”和“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9
目录	12
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三、不可抗力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2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31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33
五、投资者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3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1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58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十、媒体质疑事项	87
十一、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87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88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	97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00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0
六、关联交易情况	133
七、其他重要事项	13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4
一、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7
第八节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9
四、税项抵销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发行人承诺	150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50
三、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	153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事项的披露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发行人财务承诺	157
二、救济措施	157
三、偿债计划	159
四、偿债资金来源	160
五、偿债保障措施	16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4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164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164
三、应急事件	165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165
五、不可抗力	166
六、弃权	166
七、争议解决机制	16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8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18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3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06
一、发行有关机构	20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7
二、查阅地点	21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菏泽铁投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和增长幅度较快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34,487.64 万元、625,456.16 万元和 726,387.20 万元，其中对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应收账款净值为 453,145.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61.95%，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尽管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多为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高集中度仍为未来回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7,432.40 万元、901,461.24 万元和 771,022.6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其他应收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871.02 万元、414,024.09 万元和 402,406.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作为菏泽市人民政府下属重要的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体，在业务中获得了菏泽市人民政府持续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进一步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23.90 万元、11,120.72 万元和 6,534.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发行人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好。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出现恶化，这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633,989.78 万元、817,588.46 万元和 1,020,392.70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其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751.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6.12%，占净资产比例 10.28%，尽管公司对外担保占总资产比例并未处于过高水平，被担保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违约风险也较低，但被担保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状况恶化的可能性，这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按担保合同进行代偿的风险。

7、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6,896.43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8、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预计持续投资的重大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雄商高铁（菏泽段）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鲁南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分别为 88.00 亿元和 75.44 亿元，发行人未来期间资本性支出较大，这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造成一定压力，是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因素。

9、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21,040.76 万元、-43,804.07 万元和-9,635.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改善，这将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造成较大压力。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15.62 万元、-137,630.44 万元和-3,504.9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净流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发行人作为菏泽市重要的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资金投入可能会进一步加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11、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810.87 万元、357,830.38 万元和 364,989.02 万元，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两年存在波动。若未来市场环境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2、部分土地资产未办理土地证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 2021-12 号地块、2021-19 号地块、2019-110 号地块、2019-111 号地块尚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证，账面价值合计 196,964.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完成土地证办理前在变现方面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威海银行、莱商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1.47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24.67 亿元，剩余

6.79亿元。发行人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建立更为多元化的筹资渠道。若未来发行人的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而银行授信可能因货币政策等影响而受到限制，则发行人存在授信余额不足的风险。

14、主要子公司均亏损的风险

2024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429.9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亏损，主要原因为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2024年度亏损。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5、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集中度很高的风险

2025年1-9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一方面围绕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以电解铜等商品为主，贸易品类为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品类；另一方面围绕立喜便利店开展，立喜便利店为24小时营业零售便利店，贸易商品为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总金额的56.59%，前五大下游客户合计销售占总金额的53.78%，上下游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6、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6,436.8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但如果未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加，将会影响发行人偿还安排以及偿债能力。

17、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309,801.55万元、320,069.79万元和310,018.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6%、7.78%和7.22%。截至2024年底，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184,526.13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57.65%，占比较大，资金回款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预付款项没有及时的回款，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18、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资金占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13,195.19万元、150,646.59万元和229,828.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3.66%和5.35%，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7,451.40万元，增幅为33.09%，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00,022.85万元和1,247,653.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9%和30.31%。发行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大额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弱，若未来市场波动、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存货或者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8,871.02万元、414,024.09万元和402,406.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69.82万元、8,034.77万元和6,224.03万元，存在持续下滑情形，若后续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持续下滑，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0、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大额资金占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00,022.85万元、1,247,653.34万元和1,361,830.2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1.99%、30.31%和31.73%，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波动、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投标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均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的发生，从而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合同履行风险。

2、经济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菏泽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运营主体，主业涉及的工程施工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4、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菏泽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菏泽市重大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任。如果未来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或管理上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5、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菏泽市区域范围内，菏泽市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增长稳定，财力水平较高，但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逐年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然而，发行人虽已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但仍不排除因员工操作不当、防范措施不到位及自然灾害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7、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存在1条行政处罚信息，共罚款6.00万元，目前已整改完毕，相关罚款已缴纳。

虽然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相关罚款已缴纳，但若后续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时再次违规，被相关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资信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8、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共有10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金额共计65.88万元，主要系其负责的柴庄荣华小区因恶劣天气影响工期，延期交房所致。

虽然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未因上述执行案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同时前述被执行案件金额较小，同时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具有赔偿意愿及赔偿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因延迟交房数量较多，不排除后续仍会持续出现被执行信息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团控股公司，很多建设项目及业务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工程代建，如果在项目实施和运营中管理不当，则有可能引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影响项目进展速度从而影响收入的回收，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

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安全生产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是菏泽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运营主体，主业涉及建设施工，生产环境复杂，事故隐患因素多。因为人为、设备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较高。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6、总经理岗位空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总经理岗位暂未找到合适人选，发行人总经理岗位仍处于空缺状态。若未来总经理长期未找到合适人选，可能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菏泽市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较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期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流通。由于具体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

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情况，或者由于债券挂牌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还可能存在着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上限不得超过 200 人，可能出现因投资者人数限制而无法及时转让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

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25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70 亿元（含 11.7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

（二）监管机构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6〕845 号《无异议的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挂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无异议。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

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9、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4 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专项监管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项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7、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须遵守上交所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条件。根据《挂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行或转让后，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4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该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

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24 日，共计 1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

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五、投资者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845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本金金额
1	25铁投06	非公开公司债券	5.70	2025-7-31	2026-8-2	5.70
合计	-	-	5.70	-	-	5.70

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公司债券不涉及偿还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在存续期内不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共同监督

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前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以接受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债券募集资金由三方共同管理，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同时协议约定偿债保障金的存入与使用需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进行检查，此外，协议还将约定监管人的更换、三方违约责任等条款。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

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00.00 万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7,00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数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2,312,071.26	2,312,071.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446.50	1,980,446.50	-
资产总计	4,292,517.76	4,292,517.76	-
流动负债合计	1,079,660.57	1,022,660.57	-5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35.15	714,735.15	+57,000.00
负债合计	1,737,395.73	1,737,395.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122.04	2,555,122.04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2,517.76	4,292,517.76	-
资产负债率	40.47%	40.47%	-
流动比率（倍）	2.14	2.26	+0.12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受影响，流动比率由 2.14 增长至 2.26，流动性指标仍较好，财务结构处于合理范围内。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25 铁投 06”，发行规模为 5.70 亿元，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25 铁投 07”，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铁投 06”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5 铁投 03”。“25 铁投 07”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5 铁投 05”，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使用“25 铁投 07”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辉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FAAG93L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3500号

邮政编码：274000

电话：0530-570907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运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长

联系方式：0530-57090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港口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17年7月发行人设立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注册资金为50,000.00万元，由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股权比例为100.00%，实缴出资为20,000.00万元，业经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鲁社会验字[2018]第007号《验资报告》。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二）2019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2019年6月6日，经公司股东单位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名称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50,000.00	100.00%

(三) 2021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原股东单位批准，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四) 2021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1年5月31日，经公司股东单位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实缴出资在未来期间缴足。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五) 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2日，经公司股东单位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0万元，实缴出资在年度内全额缴足。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六) 2022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3日，经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全部股权由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七）2023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菏国资〔2023〕18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调整，将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万元国有股权（持股比例100.00%）无偿划转至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此事项于2023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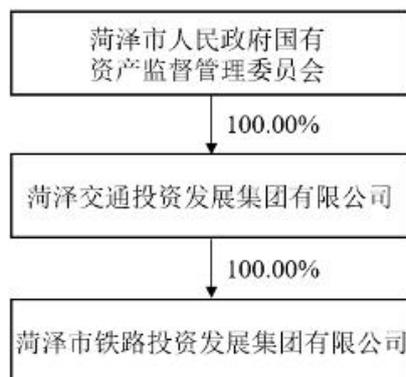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道路、桥梁、港口、航道、机场、铁路、轨道交通和站场的投资、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及小、中、大修工程；交通工程设计、监理、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医疗卫生、医疗服务公共服务项目、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水利、农田基本建设施工、养护及小、中、大修工程；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及养护；班车客运、旅游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汽车租赁、车辆检测、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物流场站、集疏运物流、港口码头服务；医药物流、物流服务、装卸

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屋租赁、厂房租赁、仓库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工程机械维修与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务辅助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道路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商品砼、沥青砼、水稳基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购销、工程安装、设备安装、室内装潢及设计、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及禁止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菏泽市人民政府下属工作机关，主要代表菏泽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债务违约、严重失信、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06,576.40 万元，总负债为 1,929,698.64 万元；2024 年度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19,950.14 万元，净利润为 14,205.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 37 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菏泽市京九高铁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土地管理		100.00%
2	山东兴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土地管理	100.00%	
3	菏泽铁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土地管理	100.00%	
4	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其他金融		50.00%
5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批发	100.00%	
6	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房地产		51.00%
7	山东菏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济南市	其他金融		100.00%
8	亚洲富士电梯（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通用设备制造		90.00%
9	山东菏铁实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	济南市	批发	100.00%	
10	山东立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	菏泽市	批发	51.00%	
11	菏泽立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批发		51.00%
12	山东菏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济南市	商务服务		100.00%
13	山东天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房屋建筑		70.00%
14	汇泽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菏泽市	舟山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0.00%	
15	山东兴菏六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租赁		100.00%
16	山东菏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
17	菏泽兴菏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房地产		100.00%
18	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19	山东菏铁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20	菏泽兴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市	菏泽市	金融业	50.00%	50.00%

21	菏泽鄆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50%	
22	菏诚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1.00%	
23	山东兴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00%
24	兴菏工程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25	山东兴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26	菏泽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土地管理业		100.00%
27	菏泽交投景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7.00%
28	菏泽交投高端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29	山东鲁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30	菏泽交投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31	菏泽恒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房地产		94.57%
32	菏泽海硕置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房地产业		100%
33	菏泽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道路运输		100%
34	山东菏泽福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35	山东菏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36	舟山海牧丰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批发业	100.00%	
37	山东梁郛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道路运输业	76.00%	

注：菏泽交投景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注销，山东立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乡村”）及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根据山东乡村与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授权协议》，山东乡村享有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的股东表决权，因此山东乡村对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发行人将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菏铁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时圣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43,082.92 万元，总负债 180,08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000.3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345.89 万元，净利润 3,096.27 万元。

2、山东菏铁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菏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纸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木材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化肥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日用木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报关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菏铁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809.92 万元，总负债 303,91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5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924.57 万元，净利润 1,352.69 万元。

3、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345,357.99 万元，总负债 359,85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1.2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352.82 万元，净利润 -429.95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5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大象汇通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舟山市	1,000.00	40.00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济南市	10,000.00	20.00

联营企业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鲁京鼎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30.00
菏泽智慧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市	10,000.00	29.00
菏泽交投港航有限公司	菏泽市	5,000.00	49.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以最近一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科目	2024年度/末		
	合并口径（万元）	母公司（万元）	母公司占合并口径比例（%）
总资产	4,115,653.07	2,935,584.80	71.33
总负债	1,578,269.92	1,134,969.77	71.91
净资产	2,537,383.15	1,800,615.03	70.96
营业收入	414,024.09	25,196.04	6.09
净利润	8,034.77	7,656.78	95.30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的受限资产为2,143.19万元。

2、持有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3、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52,182.90万元，其中包含24,580.08万元的资金拆借款，主要系对菏泽市财政局的往来借款。

4、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585,284.14 万元，主要由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券组成。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等情况，不涉及强制现金分红事项，发行人对子公司分红政策未作明确约定，主要根据发行人每年制定计划进行利润分配。

6、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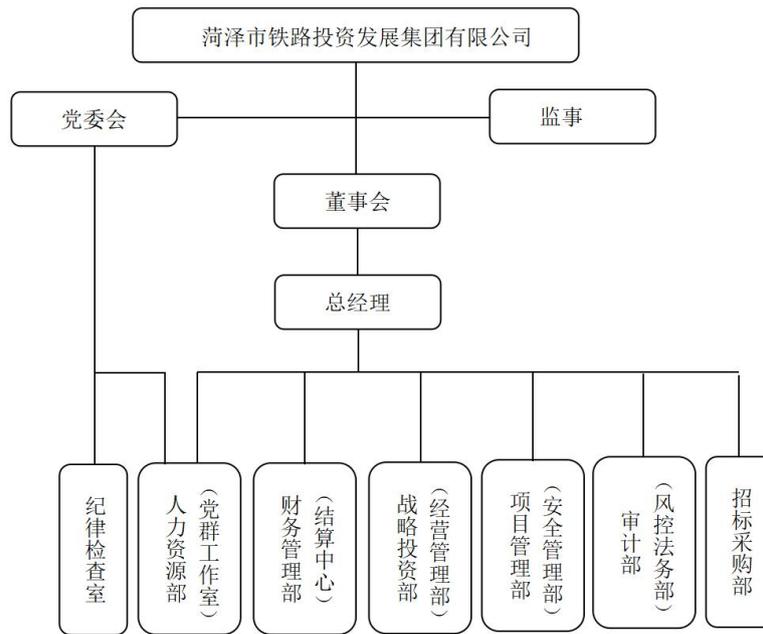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均由发行人派驻，集团内资金受发行人统一调度管理，各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均需上报发行人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其核心子公司在董监高委派、人事任免、业务运营、融资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统筹能力与控制力均很强。结合上述情况，虽然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统筹力和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营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情况设置了 7 个部门，分别为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招标采购部、纪律检查室。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室）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公司组织及岗位管理、招聘及配置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事管理、干部管理、职称管理、党建工作、工会工作、团委工作、妇女工作、企业文化工作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2、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分析、资产管理、融资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结算、专项债管理、集团财务信息化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3、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管理、投资管理与监督、决策咨询与合作外联、产业基金管理、全资及参股公司产权管理、全资及参股公司股权代表管理、公司各类资产运营管理、全资及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4、项目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5、审计部（风控法务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内控管理体系建设、项目风险管控工作、流程制度管理、合同管理、法务支持、外聘律师协调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6、招标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招标及采购管理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7、纪律检查室

负责公司党委纪检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一般通用职责等。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组成。控股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常设执行机构，由 5 人组成，对控股股东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义务，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使如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任命公司董事、经理，决定有关董事、经理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会议，检查公司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指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12)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不设监事会。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员及岗位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及风险管理制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集团网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单据使用及业务规范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统借统还及关联公司借款管理制度、授权审批流程规范等，内容涵盖财务岗位设置、会计核算元及科目、账户和印鉴管理、财务报销等诸多方面，能够规范发行人的财务工作，促进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党建工作制度

发行人作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发行人为此专门制定了党建工作制度。发行人党建工作制度包括党委会议事规则、组织生活制度、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度、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始终穿插党的领导，确保了公司前进方向的正确性。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聘用管理制度、试用期考核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出勤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过程管理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制度、末尾淘汰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招聘、考勤、奖惩及人事异动等诸多重大人力事项，明确了员工的职业纪律，提升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4、行政办公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能够平稳运营，公司制定了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发行人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包括会议管理制度、董事会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公文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制度、宣传管理制度、信访工作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督导工作制度、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印鉴证照管理制度、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公司的行政办公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日常办公的基本准则，确保公司日常办公流程的规范、合规。

5、工程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工程项目的正常推进，防范工程项目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工程部管理制度包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制度、工程决算审核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确保了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有规可依，有效防范了公司工程项

目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6、内控管理制度

为了全面管理公司各项工作环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从最基本的层面管控了公司各类重大事项，防范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7、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之外单独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资金风险的防范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信委员会管理制度、专项债管理手册，上述制度对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重大事项单独作出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日常资金管理的重视。

8、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日常投融资行为。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包括融资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这两项制度分别从融资和投资两个方面为发行人相关工作指出了明确的准则。

9、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作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按照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为采购事项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日常采购行为，明确了招投标有关的流程规范。

10、纪检监察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纪律规范制定了纪检监察制度，发行人纪检监察制度包括纪委廉洁谈话制度、纪委廉政档案管理制度、纪委监督检查建议书使用管理制度，强化了对公司党员干部的纪律监察。

11、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了让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与使用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条件及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相关事宜，能够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平稳高效地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2、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确保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需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确保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健全、合法和有效。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流程及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事项等，能够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

（五）业务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正在履职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下：

职位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董事	张运辉	董事长	2023年4月起
	董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起
	李继涛	董事	2024年12月起
	李锋启	董事	2023年9月起
	许凯	董事	2024年4月起

非董事 高管	孙玉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起
-----------	----	-------	----------

（一）董事简历

张运辉，男，汉族，1975年10月20日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定陶区国土资源局科长、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部长、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总经理、菏泽交投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兴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运辉同志无海外居留权。

董飞，男，1981年12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现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继涛，男，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外事友好交流中心员工，菏泽大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菏泽华通运输有限公司员工，菏泽博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员工，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中心）员工，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中心）副总经理，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继涛同志无海外居留权。

李锋启，男，199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瀚海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主管；山东华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兴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兴菏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菏泽海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锋启同志无海外居留权。

许凯，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菏泽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审计、支行副行长；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代理副部长；现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许凯同志无海外居留权。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总经理职位目前处于空缺状态，后续将根据章程约定和选任计划，对总经理进行任命。

董飞，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孙玉，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砀山中粮果业有限公司（安徽生化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光大环保能源（菏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代理副部长、副部长；山东兴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孙玉同志无海外居留权。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存在如下兼职：

序号	人员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身份
1	张运辉	董事长	菏泽鄄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董飞	董事	云南兴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菏泽铁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菏泽层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3	李继涛	董事	菏泽大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4	李锋启	董事	山东梁郛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菏泽兴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5	许凯	董事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兴菏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6	孙玉	财务负责人	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山东鲁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正在履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同时领薪的情形，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尚未找到总经理岗位合适人选，发行人总经理仍处于空缺状态，发行人运营情况正常，对本次发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正在履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家用电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所在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有着明显的拉动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目前，我国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城镇化水平从 1978 年的 17.92% 提高至 2023 年的 66.16%，但与发达国家超过 80% 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几年我国城市化依旧处于持续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将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现状，这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已经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确立了“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发展目标。2021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正式要求我国城镇化进程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增强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中国城市发展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现实需求和未来方向表明：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并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2023 年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菏泽市共有常住人口 863.6 万人，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53.83%，比上年提高 1.1 个

百分点；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464.4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2.13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99.52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 2242.84 亿元，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5:40.3:5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51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税收收入 205.00 亿元，同比增长 3.3%，占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

未来菏泽市将继续着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城区，顺应广大市民对美好城市环境的新期待，全面对标山东省标准，落实美丽菏泽的行动计划，加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塑造更具特色、更加时尚、更富气质的品质菏泽市。

总体来看，近几年菏泽市经济增长迅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较快增长，这将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2、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随着近几年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扩大、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和需求结构的变化，我国贸易行业发展迅猛，国内贸易景气度不断上升，进出口贸易规模良性增长，贸易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大，现代贸易行业已被确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2023 年全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7.6%。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26 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842 亿元，下降 0.3%。货物进出口顺差 57,8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8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194,719 亿元，比上

年增长 2.8%。其中，出口 107,314 亿元，增长 6.9%；进口 87,405 亿元，下降 1.9%。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25,9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23,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3.5%。

（2）菏泽市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菏泽市对外贸易快速发展，2023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73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出口 361.37 亿元，增长 20.8%；进口 372.58 亿元，增长 9.3%。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76 家，实际使用外资 5.54 亿美元。

总体来看，菏泽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迅速，相关货物贸易增速保持较快增长，菏泽市逐渐改善的贸易营商环境将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增长作出强有力的背书。

3、金融服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金融服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金融行业的优势在于庞大的市场和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市场的规模也越来越大，这为金融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债券交易市场是中国主要的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中国强劲的经济增长将持续推动中国金融行业的发展。展望未来，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市场容量扩大、投资者结构演变、金融产品创新、全球化和有利的监管环境。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和改革创新的深入开展，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正在拓展，行业进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阶段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2）菏泽市金融服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截至 2023 年末，菏泽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66.59 亿元，是 2013 年末的 7.4 倍；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余额、户数连续 5 年实现“两增”，贷款余额年均增速 36.13%；涉农贷款余额 2632.08 亿元，是 2013 年末的 3.16 倍；菏泽市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发展潜力巨大。

4、房地产销售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房地产销售行业现状及前景

2020 年，“房住不炒”与“三稳”仍是主基调，但由于“六保”的需要，货币宽松力度较大，加之多地政府上半年也出台扶持政策托底楼市，使得销售持续超预期；其中长三角、大湾区、西北及部分地区核心城市表现火热，部分城市房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其余地区和二线的郊区以价换量是多数，区域分化加剧。2021 年，中央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在金融政策方面，坚持房地产金融审慎态度，继续落实“三条红线”政策以及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在地方政策方面，各地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和住房品质管理，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创历史新高，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销售额增速同比回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房地产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坚持“房住不炒”“保交楼”等，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的同时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202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16%，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2）菏泽市房地产销售行业现状及前景

2023 年末，菏泽市共有常住人口 863.5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64.84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398.71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83%，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在菏泽市经济快速发展背景的下，当地房地产市场会保持快速发展，当地群众改善住房条件的意愿比较强烈，因此，房地产销售业务会保持较快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菏泽市人民政府下属重要的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长期以来肩负菏泽市本地重大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是菏泽市内不可或缺的铁路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对菏泽市本地重大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运营业务具备垄断地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态势

除发行人外，菏泽地区的市级平台企业还有菏泽市金地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土储、土地开发业务）、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城市开发业务，如建设公园、菜市场）、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建设菏泽机场）和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转贷业务），主要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重合。

从业务类型来看，发行人是菏泽市最重要的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也是铁路交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菏泽市重要的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大部分由发行人负责施工，发行人在菏泽市内的战略地位突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近年来，菏泽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24年度，菏泽市全市生产总值约为4,802.58亿元，增长7.5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为329.18亿元，增长4.00%左右。

发行人是菏泽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随着菏泽市经济实力与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获得更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良好的区位优势

菏泽市的区位优势明显。菏泽市地处山东省西南部，与江苏、河南、安徽三省交界，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

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是鲁、豫、苏、皖四省的交通要道。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区位环境支持。

（3）行业中的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菏泽市重要的城市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市内重大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其承担了菏泽市高铁场站建设的重任。目前菏泽市铁路交通事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发行人作为市政府下属重要的铁路交通设施建设主体，将依托所在区域政府的支持取得长足发展。

（4）良好的信用水平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贸易收入、金融与管理等服务、新能源收入和零星收入组成。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8,871.02万元、414,024.09万元和402,406.5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254,846.93万元，降低38.10%，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贸易业务及工程建设业务收入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370.55	0.09	12,219.92	2.95	98,517.20	14.73
房地产销售业务	911.84	0.23	12,899.11	3.12	105,195.10	15.73
贸易业务	364,989.02	90.70	357,830.38	86.43	450,810.87	67.40
金融、管理等服务业务	34,990.47	8.70	29,517.97	7.13	12,564.72	1.88
新能源业务	879.50	0.22	1,399.16	0.34	1,501.73	0.22
零星业务	265.13	0.07	157.56	0.04	281.40	0.04

合计	402,406.51	100.00	414,024.09	100.00	668,871.02	100.00
----	------------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363.32	0.09	8,150.34	2.11	82,115.96	12.82
房地产销售业务	713.63	0.19	12,944.67	3.35	106,081.57	16.56
贸易业务	362,320.73	93.99	352,618.47	91.14	448,372.67	70.01
金融、管理等服务业务	21,408.28	5.55	12,441.93	3.22	3,063.82	0.48
新能源业务	534.11	0.14	708.62	0.18	703.67	0.11
零星业务	150.49	0.04	41.88	0.01	92.45	0.01
合计	385,490.55	100.00	386,905.90	100.00	640,430.1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建设业务	7.23	0.04	1.95	4,069.58	15.01	33.30	16,401.24	57.67	16.65
房地产销售业务	198.21	1.17	21.74	-45.56	-0.17	-0.35	-886.47	-3.12	-0.84
贸易业务	2,668.29	15.77	0.73	5,211.91	19.22	1.46	2,438.20	8.57	0.54
金融、管理等服务业务	13,582.18	80.29	38.82	17,076.04	62.97	57.85	9,500.90	33.41	75.62
新能源业务	345.40	2.04	39.27	690.54	2.55	49.35	798.06	2.81	53.14
零星业务	114.64	0.68	43.24	115.68	0.43	73.42	188.95	0.66	67.15
合计	16,915.95	100.00	4.20	27,118.19	100.00	6.55	28,440.87	100.00	4.25

1、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山东兴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菏泽市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公司工程代建项目建设均采用委托代建模式，业务模式具体为：

就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与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委托方按照 17%-25%的成本加成核定发行人委

托代建业务收益，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根据最终核算的工程代建项目成本加计 17%-25%的代建业务收益核算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会计处理方式：当发行人对施工方实际支付工程建设资金时，由于当时发行人尚未收取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发票，发行人无法结转存货成本，因此将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暂时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待未来期间收取施工方开具的发票时，将“预付款项”价值结转至“存货”。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工程代建项目成本进行核定，按照施工进度将已完成部分的代建项目整理，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结转代建业务成本，并以业务成本为基础，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加计收益，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当收到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上，公司根据工程付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工程回收款时，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为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工程代建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00	0.00	-	7,919.66	6,494.12	18.00	93,271.86	76,482.93	18.00
合计	0.00	0.00	-	7,919.66	6,494.12	18.00	93,271.86	76,482.93	18.00

2023年度工程代建业务收入为 93,271.86 万元，工程代建业务成本为 76,482.93 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为 7,919.66 万元、成本为 6,494.12 万元。2025年1-9月，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未确认收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代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类型	累计收入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拟投资	建设工期	累计回款
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基础设施	49.85	75.44	48.93	26.51	2020年-2025年	9.00

截至报告期末，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投资 48.93 亿元，未来拟投资 26.15 亿元，累计确认收入 49.85 亿元，累计实现回款 9.00 亿元。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主要在建及拟建的代建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完工代建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01.36 万元和 65,793.92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余额分别为 609,450.20 万元和 562,936.24 万元，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余额分别为 207,961.37 万元和 207,961.37 万元，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36,912.93 万元和 836,691.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31%和 20.33%，年均占比为 21.32%。

2、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荷铁实业有限公司、汇泽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山东立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菏泽立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一方面围绕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以电解铜等商品为主，贸易品类均为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品类，账期为 15 天左右，采用货币结算方式；另一方面围绕立喜便利店开展，立喜便利店为 24 小时营业零售便利店，贸易商品为生鲜、食品、日用品等，账期为 30 天左右，采用货币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贸易业务	364,989.02	362,320.73	0.73	357,830.38	352,618.47	1.46	450,810.87	448,372.67	0.54
合计	364,989.02	362,320.73	0.73	357,830.38	352,618.47	1.46	450,810.87	448,372.67	0.54

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职责及经营基础或优势情况如下：

（1）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贸易业务活动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赚取商品贸易差价。发行人开展贸易活动时能够控制贸易商品，承担了相应的存货风险，并可自主决定商品价格，承担着主要责任人职责。

（2）经营基础或优势

发行人贸易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即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菏铁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商品贸易活动，在贸易业务活动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赚取商品贸易差价。该类子公司主营业务即是贸易业务，自身具有成熟的经营基础、交易体系及业务制度，在价格控制、市场响应等方面具有一定经营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经营基础和经营优势，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如下：

1、实际控制权和验收

（1）采购阶段：发行人与供应商协议约定，并在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和结算单，自此，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发行人子公司。

（2）销售阶段：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协议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与时间交货，客户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和结算单，之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

户。

2、存货风险

(1) 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锁定了货物数量和价格，在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采购价格，因此发行人实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即进行了囤货，发行人承担了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和滞销风险；

(2) 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会支付全额的采购价款，即取得随时向供应商下达发货指令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了实现销售前对已全额付款货物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在公司下达发货指令进入运输状态后，若客户出现异常及违约状况，公司可以要求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公司仓库、其他客户地点或返回供应商仓库。若由于客户违约导致货物无法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将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的义务，公司无权据此向供应商退货，并将承担由存货积压产生的仓储费、管理费、运输过程中增加的运费等其他费用。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采购与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具体的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并非在采购的基础上加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每笔订单都存在盈利和亏损的可能性，与合同时间、客户供应商关系等，都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承担了相应的存货风险，并且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故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电解铜	284,701.01	63.15
金属	63,055.67	13.99
白银	33,824.08	7.50
锌锭	18,358.04	4.07
天然橡胶	8,394.70	1.86
合计	408,333.50	90.58

表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电解铜	359,727.91	67.05
金属	63,023.48	11.75
白银	33,768.05	6.29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锌锭	18,342.74	3.42
煤炭（肥煤）	14,467.25	2.70
合计	489,329.43	91.21

表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电解铜	120,535.57	33.70
白银	65,859.89	18.41
焦炭	18,493.91	5.17
橡胶	13,316.46	3.72
饲料	13,089.42	3.66
合计	231,295.25	64.66

表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电解铜	188,147.17	42.64
白银	65,792.70	14.91
天然橡胶	22,771.11	5.16
焦炭	21,892.22	4.96
钢材	13,245.01	3.00
合计	311,848.21	70.68

表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电解铜	88,897.14	24.36
白银	59,096.97	16.19
饲料	43,991.90	12.05
铝锭	25,116.82	6.88
钢材	22,297.05	6.11
合计	239,399.88	65.59

表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电解铜	88719.29	23.54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白银	61,873.07	16.41
饲料	53,589.49	14.22
钢材	29,115.71	7.72
肥煤	19,833.73	5.26
铝锭	16,855.40	4.47
合计	269,986.70	71.62

表 2023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乾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银	157,656.41	29.39
2	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126,530.09	23.58
3	武汉鑫瑞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18,789.40	3.50
4	深圳市笃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锌锭	18,342.74	3.42
5	浙江共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	15,398.95	2.87
	合计	-	-	336,717.59	62.76

表 2023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锌锭、白银	197,286.89	43.76
2	上海孚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48,850.09	10.84
3	集采网络（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	46,861.48	10.39
4	上海金土澜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36,909.02	8.19
5	上海富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25,149.85	5.58
	合计	-	-	355,057.33	78.76

表 2024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乾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银	88,219.56	20.00
2	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63,726.85	14.44
3	武汉鑫瑞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银	20,834.20	4.72
4	中翰物资集团（青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钢坯	19,259.87	4.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比
5	江苏科然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焦炭	16,468.21	3.73
合计		-	-	208,508.70	47.26

表 2024 年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富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	81,453.11	22.77
2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	58,685.23	16.41
3	上海孚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	22,502.75	6.29
4	上海金土澜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	19,329.15	5.40
5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钢坯	19,486.82	5.45
合计		-	-	201,457.04	56.32

表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乾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铝锭	75,934.26	20.14
2	深圳市笃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铝锭	48,649.53	12.91
3	临沂新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饲料	45,654.15	12.11
4	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	28,672.17	7.61
5	山东靖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4,418.88	3.83
合计		-	-	213,329.00	56.59

表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富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	61,239.47	16.78
2	上海榕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铝锭	50,672.38	13.88
3	临沂建投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饲料	35,412.11	9.70
4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 银、铝锭	31,640.73	8.67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品种	销售金额	占比
5	上海金土澜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铜、白银	17,319.74	4.75
合计		-	-	196,284.43	53.78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主要供货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围绕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贸易品类均为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品类，贸易量较大，发行人为保障上游供货商品的稳定以及下游客户回款的稳定，故选择信用资质较好、供货能力强以及货物需求量大的供应商和客户，导致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贸易业务在某一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集中度未超过 50%，上下游相关企业信用资质较好，符合“74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围绕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商品贸易业务的品类为高速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品类。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4、金融、管理等服务业务

(1) 物流等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物流服务、资产租赁等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流等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5.23 万元、9,182.20 万元和 25,107.9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380.49 万元、7,946.19 万元和 19,193.84 万元。

发行人物流服务主要由子公司菏泽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开展。运营模式为子公司作为承运方与托运方签订货物运输合作合同，规定货物、运输路线、数量、价格等，由承运方进行货物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交付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76 万元、7,502.17 万元和 18,567.6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3.30 万元、7,244.97 万元和 18,240.67；发行人资产租赁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菏泽恒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菏泽铁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租赁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41 万元、

604.94 万元和 621.7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50 万元、556.70 万元和 230.26 万元。

（2）保理业务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25 万元、3,116.64 万元和 4,352.1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87.62 万元和 2,214.44 万元，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荷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运营模式为子公司作为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还款保证等服务。

（3）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32 万元、936.93 万元和 2,604.05 万元，营业成本各期均为 0.00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该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00%。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荷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运营模式为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子公司后再租回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租金，在承租人支付完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后，承租人按合同约定的名义价款回购租赁物。

3、房地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菏泽市京九高铁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持有编号为 160220175 和 160220258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证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保障房和商品房两类。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195.10 万元、12,899.11 万元和 911.84 万元，成本分别为 106,081.57 万元、12,944.67 万元和 713.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84%和-0.35%和 21.74%，最近两年及一期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目前发行人房屋销售主要以保障房为主，后续商品房的销售比例上升将逐步提高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年、亿元、%

项目名称	房产性质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间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毛利率	累计回款
柴庄荣华小区	商品房	15.68	14.77	2018-2025	8.46	7.60	10.17	11.16
	安置房				3.44	4.35	-26.45	
云麓澜樾项目	商品房	6.20	5.96	2023-2026	-	-	-	0.17
合计	-	21.88	20.73	-	11.90	11.95	-0.42	11.33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柴庄荣华小区中安置房部分，包含政府统一采购和面向拆迁户定向销售，不涉及委托代建，其中政府采购部分为房屋建成后由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菏泽荣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源采购合同，并确定合同金额和房屋单价。柴庄荣华小区商品房部分和云麓澜樾项目为商品房项目，面向个人购房者进行销售，房屋价格根据市场确定。柴庄荣华小区和云麓澜樾项目五证齐全，具体信息如下：

(1) 柴庄荣华小区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土地证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10844 号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1702202003060101
		371702201905200101
		371702202012040101
		3717022020022502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2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3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4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5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6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7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8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9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10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 号
建字第 371700201900009-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字第 371700201900001 号
预售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房预售【2020】701 号
		菏房预售【2020】715 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菏房预售【2020】716号
		菏房预售【2020】740号
		菏房预售【2020】741号
		菏房预售【2020】784号
		菏房预售【2020】797号
		菏房预售【2021】696号
		菏房预售【2021】695号
		菏房预售【2021】784号
		菏房预售【2021】785号
		菏房预售【2021】824号-01
		菏房预售【2021】824号-02
		菏房预售【2021】824号-03
		菏房预售【2021】824号-04
		菏房预售【2021】825号

(2) 云麓澜樾项目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土地证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63725号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63726号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7928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字第37170020210005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字第371700202300001-1号
		建字第371700202300001号
		建字第371700202300001-2号
		建字第371700202300001-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1771202303150101
		371771202304250101
		371771202304210101
		371771202303300201
预售证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房预售【2023】750号-02
		菏房预售【2023】750号-01

5、新能源业务

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主要运营模式为售电模式。山东菏泽福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依托福林新能源经营管理的20兆瓦光伏电站进行售电。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73万元、1,399.16万元和879.5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703.67万元、708.62万元和534.1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3.14%、49.35%和39.27%，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收入较为稳定。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业务合规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规、条例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的规定主要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简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的资金均由发行人自筹或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产生的债务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的情况。

（2）《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

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或地方发展安排自主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政府投资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形。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50号文规定而违规注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已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除采用信用借款、自有资产抵质押以及第三方企业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担保。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以及开展相应业务产生的对菏泽市交通运输局、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国有公司，公司成立起就开始承担区域内的重大铁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多年来稳健的公司作风和高效的做事风格使得公司在菏泽市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制度健全，部门设置齐全，未来将立足于菏泽市重大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丰富自身业务板块，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菏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菏泽市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践行菏泽市人民政府给予的重大战略规划，着力发挥重大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运营主体和场站管理主体的作用，致力于构建一体化、多元化、全面化、多层次、深发展的企业平台。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形。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财审 2024S016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财审 2025S00653 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438.34	224,861.74	178,100.11
应收票据	27,662.78	21,234.46	19,661.16
应收账款	726,387.20	625,456.16	634,487.64
应收款项融资	1,853.94	854.03	3,790.00
预付款项	310,018.08	320,069.79	309,801.55

其他应收款	771,022.69	901,461.24	817,432.40
存货	229,828.25	150,646.59	113,195.19
其他流动资产	6,859.98	5,201.63	1,999.64
流动资产合计	2,312,071.26	2,249,785.63	2,078,467.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7,093.67	167,093.67	165,10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27.20	19,027.20	19,027.20
投资性房地产	405,232.20	405,232.20	262,225.46
固定资产	20,871.66	21,774.95	12,161.77
在建工程	2,040.45	1,979.87	8,632.27
无形资产	1,123.44	841.52	3,013.45
商誉	277.79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1.38	832.94	1,0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51	1,431.76	1,10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830.21	1,247,653.34	1,200,02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446.50	1,865,867.44	1,672,312.16
资产总计	4,292,517.76	4,115,653.07	3,750,77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564.10	164,448.80	46,290.00
应付票据	12,689.43	133,044.45	122,666.25
应付账款	151,479.80	110,233.15	102,213.72
预收款项	26.39	29.94	90.63
合同负债	15,788.21	16,225.61	29,003.95
应付职工薪酬	488.14	473.59	468.44
应交税费	106,894.47	109,077.15	105,918.77
其他应付款	212,691.23	176,265.57	121,71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07.47	375,579.91	112,707.44
其他流动负债	42,631.34	41,887.99	32,344.68
流动负债合计	1,079,660.57	1,127,266.15	673,41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932.27	153,133.38	136,782.90
应付债券	241,071.27	99,208.78	287,003.28
长期应付款	219,717.59	185,517.59	211,506.16
递延收益	1,670.00	8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4.03	12,344.03	9,52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35.15	451,003.78	644,818.05
负债合计	1,737,395.73	1,578,269.92	1,318,23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924,687.85	1,922,687.85	1,979,559.74
其他综合收益	34,851.47	34,851.47	26,396.75
盈余公积	15,227.50	15,227.50	14,461.82
一般风险准备	845.91	445.16	32.36
未分配利润	118,287.13	112,089.49	104,8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899.85	2,385,301.46	2,425,320.68
少数股东权益	161,222.19	152,081.69	7,22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5,122.04	2,537,383.15	2,432,54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2,517.76	4,115,653.07	3,750,779.87

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406.51	414,024.09	668,871.02
减：营业成本	385,490.55	386,905.90	640,430.15
税金及附加	3,320.06	2,010.78	2,811.34
销售费用	1,090.25	2,315.22	2,901.04
管理费用	4,843.84	8,367.56	6,745.96
财务费用	525.17	1,865.93	-1,82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1	9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5.01	-1,978.57	586.30
其他收益	346.12	258.48	15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49	281.79	47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4.24	11,120.72	19,123.9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88.76	1,784.71	176.97
减：营业外支出	956.32	529.13	19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6.67	12,376.30	19,110.04
减：所得税费用	-157.36	4,341.53	7,74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4.03	8,034.77	11,36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4.03	8,034.77	11,369.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7.63	7,985.15	12,580.24
2、少数股东损益	26.39	49.61	-1,21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8,454.7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4.03	16,489.49	11,36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7.63	16,439.88	12,58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9	49.61	-1,210.42

近两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02.89	224,512.48	833,62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5.94	31,879.64	160,30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78.28	256,392.12	993,9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73.55	292,267.34	835,0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6.11	3,242.02	3,50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5.98	4,256.33	5,30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8.01	430.51	271,1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13.65	300,196.20	1,114,9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	-43,804.07	-121,0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36	279.18	62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	27.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65	105.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9	400.73	73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5.67	138,031.18	18,78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2,55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42	138,031.18	111,34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93	-137,630.44	-110,61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4.50	90,622.70	106,206.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407.55	341,983.58	345,424.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78.65	8,011.76	54,63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710.70	440,618.05	506,2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495.87	142,578.40	198,83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52.35	37,929.88	14,56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56.54	99,500.17	74,99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04.76	280,008.45	288,3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95	160,609.60	217,87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	12.24	1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6.98	-20,812.68	-13,76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7.13	45,499.81	59,26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54.10	24,687.13	45,499.81

（二）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近两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0.40	1,956.96	17,62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2,170.04	465,365.49	448,718.35
预付款项	278,183.27	279,901.01	289,683.25
其他应收款	705,932.43	852,182.90	640,997.81
存货	113,932.06	62,303.64	13,19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85,158.20	1,661,710.00	1,410,2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791.80	31,191.80	325,518.07
投资性房地产	-	-	262,225.46
固定资产	49.40	74.10	70.9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62	58.70	68.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62	448.75	17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278.33	1,242,101.46	1,177,35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614.77	1,273,874.80	1,765,411.39
资产总计	3,003,772.97	2,935,584.80	3,175,63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00.00	59,000.00	1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4,825.62	5,281.26	1,241.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5,882.55
应付职工薪酬	11.81	20.68	18.30
应交税费	93,888.88	94,440.49	92,500.18
其他应付款	286,923.77	253,607.29	131,70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325.47	333,542.91	68,989.44
其他流动负债	-	8,011.07	10,971.98
流动负债合计	702,775.54	758,903.69	334,30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94.00	81,014.00	72,782.90
应付债券	191,405.00	99,208.78	287,003.28
长期应付款	209,717.59	185,517.59	211,506.1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70.00	8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5.71	9,525.71	9,52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312.29	376,066.07	580,818.05
负债合计	1,196,087.83	1,134,969.77	915,12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322,944.56	1,322,944.56	1,790,496.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396.75	26,396.75	26,396.75
盈余公积	15,227.50	15,227.50	14,461.82
未分配利润	143,116.33	136,046.23	129,15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685.14	1,800,615.03	2,260,50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3,772.97	2,935,584.80	3,175,633.60

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0.78	25,196.04	97,367.51
减：营业成本	-	11,319.56	76,504.71
税金及附加	453.16	955.51	1,975.1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37.74	1,648.48	1,535.20
财务费用	-56.59	217.07	-6,48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2	-1,091.73	-52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330.05	251.15	110.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7.03	10,214.83	23,517.55
加：营业外收入	1.20	10.89	125.94
减：营业外支出	3.00	16.68	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5.23	10,209.04	23,638.14
减：所得税费用	5.13	2,552.26	6,61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0.10	7,656.78	17,02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0.10	7,656.78	17,026.62

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9.28	2,978.07	3,16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2.96	1,066.83	2,17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2.24	4,044.90	5,33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2.65	91,062.46	75,48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07	250.73	2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55	926.71	1,5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86	16,069.51	106,715.2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13	108,309.41	183,9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2.11	-104,264.51	-178,6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5	64,776.77	14,39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09.73	1,448.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3.05	76,686.51	15,84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8.08	-76,686.51	-15,84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09.7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999.59	175,800.00	24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	8,011.07	54,44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99.59	284,720.80	304,14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597.07	59,992.00	95,6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3.13	27,663.23	2,28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9.99	33,042.41	22,51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80.19	120,697.63	120,41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60	164,023.17	183,73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3.44	-16,927.85	-10,71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7	17,612.72	28,33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8.31	684.87	17,612.72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

(一)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荷诚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出资设立
2	山东兴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21.57	51.00	出资设立
3	上海兴荷澜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出资设立
4	菏泽兴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5	山东荷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6	菏泽海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菏泽晶石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2	菏泽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3	山东齐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转让
4	山东鲁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5	中金国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75.00	公司注销
6	菏泽德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菏泽路航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70.00	股权划转
2	菏泽恒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8.24	94.57	股权划转
3	菏泽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80.00	股权划转
4	菏泽交投景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7.00	股权划转
5	山东兴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股权划转
6	山东兴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7	山东兴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8	兴菏工程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股权划转
9	山东鲁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10	山东乡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11	菏泽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12	山东菏泽福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13	山东菏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股权划转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菏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2	菏泽兴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3	菏泽路航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2025年1-9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菏泽鄞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50.50%	出资设立

2025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上海兴菏澜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公司出售

(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29.25	411.57	375.08
总负债（亿元）	173.74	157.83	131.82
全部债务（亿元）	97.37	92.54	70.5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5.51	253.74	243.2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24	41.40	66.89
利润总额（亿元）	0.61	1.24	1.91
净利润（亿元）	0.62	0.8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73	0.82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2	0.80	1.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6	-4.38	-12.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5	-13.76	-11.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3	16.06	21.79
流动比率（倍）	2.14	2.00	3.09
速动比率（倍）	1.93	1.86	2.92
资产负债率（%）	40.47	38.35	35.15
债务资本比率（%）	27.59	26.72	22.48
营业毛利率（%）	4.20	6.55	4.25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3	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33	-
EBITDA(亿元)	2.84	3.02	3.3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1	3.26	4.68
EBITDA利息倍数	0.48	0.69	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0.66	-
存货周转率	2.03	2.9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8,438.34	5.55	224,861.74	5.46	178,100.11	4.75
应收票据	27,662.78	0.64	21,234.46	0.52	19,661.16	0.5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726,387.20	16.92	625,456.16	15.20	634,487.64	16.92
应收款项融资	1,853.94	0.04	854.03	0.02	3,790.00	0.10
预付款项	310,018.08	7.22	320,069.79	7.78	309,801.55	8.26
其他应收款	771,022.69	17.96	901,461.24	21.90	817,432.40	21.79
存货	229,828.25	5.35	150,646.59	3.66	113,195.19	3.02
其他流动资产	6,859.98	0.16	5,201.63	0.13	1,999.64	0.05
流动资产合计	2,312,071.26	53.86	2,249,785.63	54.66	2,078,467.71	55.41
长期股权投资	167,093.67	3.89	167,093.67	4.06	165,101.67	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27.20	0.44	19,027.20	0.46	19,027.20	0.51
投资性房地产	405,232.20	9.44	405,232.20	9.85	262,225.46	6.99
固定资产	20,871.66	0.49	21,774.95	0.53	12,161.77	0.32
在建工程	2,040.45	0.05	1,979.87	0.05	8,632.27	0.23
无形资产	1,123.44	0.03	841.52	0.02	3,013.45	0.08
商誉	277.79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1.38	0.03	832.94	0.02	1,019.7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51	0.04	1,431.76	0.03	1,107.7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830.21	31.73	1,247,653.34	30.31	1,200,022.85	3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446.50	46.14	1,865,867.44	45.34	1,672,312.16	44.59
资产总计	4,292,517.76	100.00	4,115,653.07	100.00	3,750,779.87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750,779.87 万元、4,115,653.07 万元和 4,292,517.76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4,873.20 万元，增幅为 9.73%。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1%、54.66%和 53.86%。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100.11 万元、

224,861.74 万元和 238,438.3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75%、5.46%和 5.5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24,861.7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6,761.63 万元，增幅为 26.2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38,438.3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76.60 万元，增幅为 6.04%。发行人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拓宽，增加借款，为业务发展储备资金所致。

表 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2.21	2.66	2.11
银行存款	42,141.00	24,973.57	45,529.63
其他货币资金	196,295.13	199,885.50	132,568.37
合计	238,438.34	224,861.74	178,100.11

其中，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	289.11	31.94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质押和保证金等	196,295.13	199,885.50	132,568.37
合计	196,295.13	200,174.61	132,600.31

2、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9,661.16 万元、21,234.46 万元和 27,662.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52%、0.52%和 0.64%。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3.30 万元，增幅为 8.0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6,428.33 万元，增幅为 30.27%，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贸易业务不断开展，当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9.35	59.95
商业承兑汇票	26,683.44	21,174.50
合计	27,662.78	21,234.46

3、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4,487.64 万元、625,456.16 万元和 726,387.20 万元，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2%、15.20%、16.9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9,031.48 万元，降幅为 1.42%。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931.04 万元，增幅为 16.14%，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业务及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应收工程款、贸易款增加所致。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1,513.43	100.00	5,126.23	0.70	726,387.2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2,299.14	33.12	5,126.23	2.12	237,172.91
无风险组合	489,214.29	66.88	-	-	489,214.29
合计	731,513.43	100.00	5,126.23	0.70	726,387.20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2,279.82	138,752.32
1 至 2 年	22,621.50	114,757.72
2 至 3 年	111,439.17	173,282.42
3 年以上	375,172.94	202,141.10
小计	731,513.43	628,933.56
减：预期信用损失	5,126.23	3,477.4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26,387.20	625,456.16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销售款	453,145.92	3 年以上	61.95
上海榕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款	46,669.03	1 年以内	6.38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款	34,857.09	1 年以内	4.77
菏泽市财政局	销售款	27,101.99	3 年以上	3.70
上海富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2,779.23	1 年以内	1.75
合计		574,553.26	-	78.55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3,145.92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应收代建款，目前累计回款 9.00 亿元，预计五年内回款完毕。

4、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09,801.55 万元、320,069.79 万元和 310,01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6%、7.78%和 7.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68.24 万元，增幅为 3.3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0,051.71 万元，降幅为 3.14%，主要系对中国国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的预付贸易款减少所致。

表 近两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61.15	6.08	35,882.21	11.21	80,532.81	25.99
1 至 2 年	8,505.11	2.74	67,849.62	21.20	44,421.19	14.34
2 至 3 年	66,332.24	21.40	31,811.83	9.94	80,327.15	25.93
3 年以上	216,319.58	69.78	184,526.13	57.65	104,520.39	33.74
合计	310,018.08	100.00	320,069.79	100.00	309,801.55	100.00

表 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菏泽市财政局	197,961.37	63.85
山东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20.64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	3.23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61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3,392.00	1.09
合计	280,353.37	90.42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7,432.40 万元、901,461.24 万元和 771,022.6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1.79%、21.90%和 17.96%，占资产比例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28.84 万元，增幅为 10.2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30,438.55 万元，降幅为 14.4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如下表所示：

表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6,822.03	1 年以内	84.91	是
菏泽市财政局	往来款	24,580.08	3 年以上	3.18	否
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0,000.00	3 年以上	2.59	是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往来款	16,495.55	2 年以上	2.13	是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96.93	1 年以内	1.90	是
合计		732,594.59	-	94.7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对象分别为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财政局、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菏泽市牡丹区

财政局、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对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及划分依据具体如下：

1)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6,822.03 万元，其中 271,600.00 万元为建设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项目所产生的土地征拆款，385,222.03 万元为发行人向集团菏泽交投日常归集资金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涉及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的自营项目，发行人未来将对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独立运营，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高速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在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中，途经市区部分的征拆费用由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区财政局等承担，途经开发区的雄商高铁沿线征拆费用由开发区财政局承担。

根据《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经营性资金往来协议》，发行人就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费用给予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金支持，从而产生对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若未来该项目沿线征拆费用经市政府机关安排审计作价为雄商高铁运营公司的持股权，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将未偿还部分对应的雄商高铁运营公司（筹）股权无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一条“（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前期垫款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②根据发行人所属集团菏泽交投集团制定的《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菏泽交投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应及时归集资金，将资金归集至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产生对母公司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资金归集遵循以下原则：

资金归属不变：菏泽交投集团各级控股、实际控制公司对自己的资金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这种权利不因资金存放地点的变化而改变，也不受任何其他单位的侵犯。

主体资格不变：各单位仍是独立的经营核算单位，不影响其收入结算和资金使用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其被归集资金拥有独立使用和自由支配的权利，对其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一条“（四）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向集团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2)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696.93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荷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出借款项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山东荷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为其应急转贷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服务，因此发行人对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一条“（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前期垫款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3) 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和 16,495.55 万元，主要是建设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项目所产生的土地征拆款。

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涉及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的自营项目，发行人未来将对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独立运营，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高速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在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中，途经市区部分的征拆费用由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区财政局等承担，而途经开发区的雄商高铁沿线征拆费用由开发区财政局承担，发行人前期为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垫付征拆费用，由此产生对其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一条“（一）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前期垫款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744,585.89	96.57	17.35
非经营性	26,436.80	3.43	0.62
合计	771,022.69	100.00	17.97

发行人将因开展主营业务或因向集团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雄商高铁（菏泽段）沿线征拆项目、向集团归集日常资金等相关款项，相关款项的产生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关联性较高，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将与自身主业无关的往来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菏泽市财政局	24,580.08	3.19	否	无	5年以内
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856.72	0.24	否	无	3年以内
合计	26,436.80	3.43	-	-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收款的主要对手方为对菏泽市财政局，产生原因为预付的与自身主业无关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与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产生原因为临时资金拆借，相关款项的产生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无关，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关于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等情况如下：

①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需由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5亿元需由董事长签字审批。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往来款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款，单笔或累计交易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需由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单笔或累计交易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由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及董事长审批。

②定价机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价格原则上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鉴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出于资金调度和使用效率的考虑，发行人与区内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有部分资金往来，该部分往来一般没有收取相关费用。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管理，若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6、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195.19 万元、150,646.59 万元、229,828.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3.66%、5.35%，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451.40 万元，增幅为 33.09%，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9,181.66 万元，增幅为 52.56%，主要系增加对房地产等项目投资所致。

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行成本	175,005.27	-	175,005.27	109,151.34	-	109,151.34	104,229.74	-	104,229.74
库存商品	54,822.98	-	54,822.98	41,495.25	-	41,495.25	8,965.45	-	8,965.45
合计	229,828.25	-	229,828.25	150,646.59	-	150,646.59	113,195.19	-	113,195.1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大额存货-合同履行成本明细如下：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大额存货-合同履行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占存货总额比重
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4,397.58	65.37
云麓澜樾项目	52,147.71	29.80
合计	166,545.29	95.17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01.67 万元、167,093.67 万元和 167,093.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4.06% 和 3.8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略有增加，主要系新增对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	-	-	-	-	-
菏泽交投港航有限公司	159,193.66	-	-	-	159,193.66	-
菏泽智慧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1	-	-	-	4,900.01	-
北京鲁京鼎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	-	-	600.00	-
大象汇通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00.00	-	-	-	400.00	-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	-	-	2,000.00	-
合计	167,093.67	-	-	-	167,093.67	-

8、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62,225.46 万元、405,232.20 万元和 405,232.2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99%、9.85%和 9.4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权证号	地块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评估价值	是否抵押
1	暂 (2025) 菏泽 不动产 权第 004924 8号	2023-25	牡丹区天香路以东、 兴福路以北、大学路 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2023/12/26	普通商品住房	48,282.00	34,087.09	否
2	(2025) 菏泽 不动产 权第 004924 7号	2023-26	牡丹区规划道路以 东、兴福路以北、大 学路和供电用地以 南、人民路以西	2023/12/26	普通商品住房	84,417.00	59,598.40	否
3	暂无	2021-12	开发区长沙路以东、 长江东路以南、规划 道路以北、以西	2021/10/20	城镇住宅-普通 商品住房用 地、其他商服 用地	97,658.00	80,655.74	否
4	暂无	2021-19	牡丹区闽江路以南、 牡丹路以西、刘庙社 区建设用地以北、规 划支路以东	2021/10/20	城镇住宅-普通 商品住房用 地	37,741.00	19,062.98	否
5	鲁 (2022) 菏泽 市不动 产权第 003057 1号	2019-99	开发区仓南路(漓江 路)以南,纬四路以 北,经四路以东,经 五路以西(菏泽市 经济开发区佃户屯街 道办事处杜楼社区)	2021/11/24	城镇住宅用地	67,341.00	47,704.36	是
6	鲁 (2022) 菏泽 市不动 产权第 001704 5号	2019-101 (B)	开发区规划社区中心 以南,规划支路以 东,纬五路以北,经 五路以西	2021/11/24	零售商业用地	35,178.00	14,816.97	是
7	暂无	2019-110	开发区杜楼社区耕地 以南,南外环路、加 油站用地以北,规划 道路以西、以东	2021/11/24	城镇住宅-普通 商品住房用 地、其他商服 用地	25,376.00	16,415.73	否
8	暂无	2019-111	开发区杜楼社区耕 地、规划道路以南, 杜楼社区耕地、南外 环路以北,珠江路、 杜楼社区耕地以西, 规划道路、杜楼社区 耕地以东	2021/11/24	城镇住宅-普通 商品住房用 地	36,189.00	24,637.47	否
9	鲁 (2020) 菏泽 市不动 产权第 000562 4号	2018-75	开发区广州路以东、 北外环路以南、光明 路以西、规划四支路 以北	2019/3/19	城镇住宅用 地、其他商服 用地	60,421.20	34,603.22	是
10	鲁 (2021) 菏泽	2019-101 (A)	开发区纬四路以南, 经四路以东,纬五路 以北,规划支路以西	2021/11/24	城镇住宅用地	34,344.00	24,329.29	是

序号	权证号	地块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评估价值	是否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0192397号							
11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63725号	2018-74(A)	菏泽市兴民路西侧	2019/7/19	城镇住宅用地	34,621.20	17,400.62	是
12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79284号	2018-74(C)	菏泽市兴民路西侧	2019/11/11	城镇住宅用地	58,952.25	29,629.40	是
13	鲁(2022)鄄城县不动产权第0023288号	G170203	鄄城县东外环路东、黄河街南	2020/4/17	工业用地	159,069.00	2,290.91	否
-	合计	-	-	-	-	779,589.65	405,232.20	-

9、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2.27 万元、1,979.87 万元和 2,040.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05%和 0.05%，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6,652.40 万元，降幅为 77.06%，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结转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60.58 万元，增幅为 3.06%。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0,022.85 万元、1,247,653.34 万元和 1,361,830.2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99%、30.31%和 31.7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7,630.49 万元，增长 3.97%，增幅较低。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176.87 万元，增幅为 9.15%。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 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菏泽市乡村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888,024.30	888,024.30	888,024.30
鲁南高铁沿线征拆和雄商高铁基础设施配套等	359,805.91	359,629.04	294,880.55
预付土地款	114,000.00	-	17,118.00
合计	1,361,830.21	1,247,653.34	1,200,022.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两年末合并口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564.10	15.00	164,448.80	10.42	46,290.00	3.51
应付票据	12,689.43	0.73	133,044.45	8.43	122,666.25	9.31
应付账款	151,479.80	8.72	110,233.15	6.98	102,213.72	7.75
预收款项	26.39	0.00	29.94	0.00	90.63	0.01
合同负债	15,788.21	0.91	16,225.61	1.03	29,003.95	2.20
应付职工薪酬	488.14	0.03	473.59	0.03	468.44	0.04
应交税费	106,894.47	6.15	109,077.15	6.91	105,918.77	8.03
其他应付款	212,691.23	12.24	176,265.57	11.17	121,712.12	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07.47	15.91	375,579.91	23.80	112,707.44	8.55
其他流动负债	42,631.34	2.45	41,887.99	2.65	32,344.68	2.45
流动负债合计	1,079,660.57	62.14	1,127,266.15	71.42	673,416.01	51.08
长期借款	182,932.27	10.53	153,133.38	9.70	136,782.90	10.38
应付债券	241,071.27	13.88	99,208.78	6.29	287,003.28	21.77
长期应付款	219,717.59	12.65	185,517.59	11.75	211,506.16	16.04
递延收益	1,670.00	0.10	800.00	0.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4.03	0.71	12,344.03	0.78	9,525.71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35.15	37.86	451,003.78	28.58	644,818.05	48.92
负债合计	1,737,395.73	100.00	1,578,269.92	100.00	1,318,234.0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8,234.05 万元、

1,578,269.92 万元和 1,737,395.73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44,818.05 万元、451,003.78 万元和 657,735.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2%、28.58%和 37.86%；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73,416.01 万元、1,127,266.15 万元和 1,079,660.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8%、71.42%和 62.14%。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290.00 万元、164,448.80 万元和 260,564.1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51%、10.42%和 15.0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158.80 万元，增幅 255.26%，主要系保证借款等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增加 96,115.30 万元，增幅 58.45%，主要系因开展业务，质押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质押借款	205,005.30	78.68	43,500.00	26.45	4,000.00	8.64
2	保证借款	37,058.80	14.22	101,948.80	61.99	35,290.00	76.24
3	抵押借款	18,500.00	7.10	19,000.00	11.55	7,000.00	15.12
	合计	260,564.10	100.00	164,448.80	100.00	46,290.00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66.25 万元、133,044.45 万元和 12,689.4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1%、8.43%和 0.73%。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78.20 万元，增幅为 8.46%，主要系年度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开展，对外持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5 年 9 月末，因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兑现，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减少 120,355.02 万元，降幅 90.4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	-	115,36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689.43	133,044.45	7,306.25
合计	12,689.43	133,044.45	122,666.25

3、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13.72 万元、110,233.15 万元和 151,479.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5%、6.98% 和 8.7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019.43 万元，增幅 7.8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增加 41,246.65 万元，增幅 37.42%，主要系随业务开展，应付工程款、货款等增加。

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工程款、货款等	151,479.80	110,233.15	102,213.72
合计	151,479.80	110,233.15	102,213.72

4、应交税费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18.77 万元、109,077.15 万元和 106,894.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3% 和 6.91% 和 6.15%。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3 年末增长了 3,158.38 万元，增幅 2.9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2,182.68 万元，降幅 2.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年9月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3年末余额	占比
------	----------	----	--------	----	----------	----

税费项目	2025年9月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3年末余额	占比
增值税	43,874.28	41.04	44,573.81	40.86	46,576.39	43.97
企业所得税	56,306.03	52.67	56,659.27	51.94	52,318.96	4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8.91	3.16	3,382.54	3.10	3,424.55	3.23
教育费附加	1,448.39	1.35	1,450.02	1.33	1,467.60	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5.07	0.90	966.03	0.89	978.46	0.92
个人所得税	-	-	1.28	0.00	2.36	0.00
印花税	82.73	0.08	193.26	0.18	99.22	0.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83	0.13	196.51	0.18	187.35	0.18
房产税	125.04	0.12	141.61	0.13	118.56	0.11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2.31	0.00	-	0.00
契税	576.19	0.54	1,510.44	1.38	745.34	0.70
其它	-	-	0.05	0.00	-	0.00
合计	106,894.47	100.00	109,077.15	100.00	105,918.77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1,712.12 万元、176,265.57 万元和 212,691.2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3%、11.17%和 12.2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54,553.45 万元，增幅 44.82%，主要系对菏泽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6,425.66 万元，增幅 20.6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菏泽市兴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9,949.00	46.99
菏泽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87.60	31.78
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	8.04
河南信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5
山东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35
合计	194,636.60	91.5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707.44 万元、375,579.91 万元和 276,407.4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55%、23.80%和 15.9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等。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00	47,949.00	83,053.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3,840.87	29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51.78	24,931.77	24,164.7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5,386.82	12,699.13	5,489.63
合计	276,407.47	375,579.91	112,707.44

7、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6,782.90 万元、153,133.38 万元和 182,932.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8%、9.70%和 10.53%。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质押借款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种类分类明细如下：

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种类分布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81,415.00	81,820.00	149,308.00
抵押借款	92,405.27	102,942.38	63,028.00
质押借款	9,540.00	9,570.00	-
信用借款	-	6,750.00	7,500.00
小计	183,360.27	201,082.38	219,83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00	47,949.00	83,053.10
合计	182,932.27	153,133.38	136,782.90

8、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87,003.28 万元、99,208.78 万元和 241,071.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7%、6.29%和 13.8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 187,794.50 万元，降幅为 65.43%，主要系部分债券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41,862.49 万元，增幅 142.99%，主要系本期新发行 6 只公司债券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美元债	80,000.00
公司债	414,912.13
小计	494,91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3,840.87
合计	241,071.27

9、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1,506.16 万元、185,517.59 万元和 219,717.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4%、11.75%和 12.65%。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放款机构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占比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00.00	6.46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174.45	6.4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76.47	1.99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3.03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9.10
长期应付款小计	59,417.59	27.04
鲁南高铁(曲菏段)	20,300.00	9.24
雄商高铁债券	140,000.00	63.72

专项应付款小计	160,300.00	72.96
合计	219,717.59	100.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	-43,804.07	-121,0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93	-137,630.44	-110,61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95	160,609.60	217,87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6.98	-20,812.68	-13,761.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02.89	224,512.48	833,62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5.94	31,879.64	160,30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78.28	256,392.12	993,9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73.55	292,267.34	835,0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6.11	3,242.02	3,50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5.98	4,256.33	5,30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8.01	430.51	271,1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13.65	300,196.20	1,114,9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	-43,804.07	-121,040.76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93,931.98 万元、256,392.12 万元和 421,178.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4,972.74 万元、300,196.20 万元和 430,813.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040.76 万元、-43,804.07 万元和-9,635.37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展工程代建业务，但回收该项业务的回款金额较小，工程代建业务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不匹配所致，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的委托方均为菏泽市地方政府机关，发行人未来不能回收工程款的可能性较低，随着未来菏泽市地方政府机关逐渐支付工程代建的款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将大大改善，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93,931.98 万元、256,392.12 万元和 421,178.28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受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33,626.73 万元、224,512.48 万元和 325,402.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处于中高水平，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的情形。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93,931.98 万元、256,392.12 万元和 421,178.28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0,305.26 万元、31,879.64 万元和 95,705.94 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3%、12.43%和 22.7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依赖。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5,705.94 万元，主要为和菏泽市其他国有单位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一定依赖，主要系发行人现有业务对经营活动现金留存的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及商品贸易业务，其中工程代建业务收到回款较少，而商品贸易业务低毛利率、短账期的特征导致该项业务对经营活动现金留存的能力较弱，因此出于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发

行人存在较大的交通建设项目类政府补助流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资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有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状况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特征相吻合，随着未来发行人逐步回收工程代建业务的工程款项，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的经营性现金流特征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表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36	279.18	62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	27.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65	105.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9	400.73	73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5.67	138,031.18	18,78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2,55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42	138,031.18	111,34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93	-137,630.44	-110,615.62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1.13 万元、400.73 万元和 1,116.4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346.76 万元、138,031.18 万元和 4,621.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15.62 万元、-137,630.44 万元和 -3,504.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作为菏泽市重要的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

体，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行业特征相符。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投资支付的现金	山东菏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菏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菏泽市京九高铁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92,559.10	股权分红、权益转让	3 年以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雄商高铁配套项目等项目支出、房屋租赁装修等支出、其他支出	18,787.66	出租、出售、经营	3-5 年
合计	-	111,346.76	-	-

表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雄商高铁配套项目支出、魏海片区开发项目支出、东西厂房、科研楼、办公楼及实验塔等在建工程投资支出、房屋租赁装修等支出、其他支出	138,031.18	出租、出售、经营	3-5 年
合计		138,031.1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绝大多数为对各公司的投资以及对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入。其中发行人对各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和权益转让收益；对于项目、房屋等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出租、出售和自主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绝大多数为对各公司的投资以及对雄商高铁（菏泽段）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入。其中发行人对各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和权益转让收益；对固定资产、存货等科目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出租、出售和自主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发行人作为重要的区

域国企，开展了一定规模的资产权益性投资，投资支出较大。虽然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大量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但是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持续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表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4.50	90,622.70	106,206.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407.55	341,983.58	345,424.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78.65	8,011.76	54,63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710.70	440,618.05	506,2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495.87	142,578.40	198,83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52.35	37,929.88	14,56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56.54	99,500.17	74,99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04.76	280,008.45	288,3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95	160,609.60	217,876.25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06,271.04万元、440,618.05万元和585,710.7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88,394.79万元、280,008.45万元和555,404.7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876.25万元、160,609.60万元和30,305.9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持续融资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两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4	2.00	3.09
速动比率（倍）	1.93	1.86	2.92
资产负债率（%）	40.47	38.35	35.15
EBITDA（亿元）	2.84	3.02	3.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8	0.69	1.69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9、2.00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92、1.86 和 1.9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5%、38.35%和 40.4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0 亿元、3.02 亿元和 2.84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9、0.69。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低水平，但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主要系最近一年度计提的自贸区债券利息较高所致。发行人自贸区债券将于 2025 年到期，预计后续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将得到改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年度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全部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建设业务	370.55	363.32	1.95	12,219.92	8,150.34	33.3	98,517.20	82,115.96	16.65
房地产销售业务	911.84	713.63	21.74	12,899.11	12,944.67	-0.35	105,195.10	106,081.57	-0.84
贸易业务	364,989.02	362,320.73	0.73	357,830.38	352,618.47	1.46	450,810.87	448,372.67	0.54
金融、管理等 服务业务	34,990.47	21,408.28	38.82	29,517.97	12,441.93	57.85	12,564.72	3,063.82	75.62
新能源业务	879.50	534.11	39.27	1,399.16	708.62	49.35	1,501.73	703.67	53.14
零星业务	265.13	150.49	43.24	157.56	41.88	73.42	281.4	92.45	67.15

合计	402,406.51	385,490.55	4.20	414,024.09	386,905.90	6.55	668,871.02	640,430.15	4.25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业务、商品贸易业务、金融与管理等服务业务和新能源业务。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8,871.02万元、414,024.09万元和402,406.5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98,517.20万元、12,219.92万元和370.55万元，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50,810.87万元、357,830.38万元和364,989.02万元，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05,195.10万元、12,899.11万元和911.84万元，金融与管理等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2,564.72万元、29,517.97万元和34,990.47万元，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1,501.73万元、1,399.16万元和879.50万元。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40,430.15万元、386,905.90万元和385,490.55万元，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82,115.96万元、8,150.34万元和363.32万元，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448,372.67万元、352,618.47万元和362,320.73万元，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106,081.57万元、12,944.67万元和713.63万元，金融与管理等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3,063.82万元、12,441.93万元和21,408.28万元，新能源业务成本分别为703.67万元、708.62万元和534.11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5%、6.55%、4.20%，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65%、33.30%和1.95%，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54%、1.46%、0.73%，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84%、-0.35%、21.74%，金融与管理等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62%、57.85%、38.82%，新能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14%、49.35%、39.27%。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8,871.02万元和414,024.09万元，降幅为38.10%，存在持续下滑情况，主要系2024年度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贸易业务等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98,517.20万元和12,219.92万元，2024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2023年减少86,297.28万元，降幅为87.60%，主要系代建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

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71.86 万元和 7,919.66 万元，2024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85,352.20 万元，降幅为 91.5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除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未承接其他代建项目，同时，最近一年，发行人主动大力发展其他产业业务，经营重心转移至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金融与管理等服务、新能源等业务，因此发行人 2024 年度代建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195.10 万元和 12,899.11 万元，2024 年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92,295.99 万元，降幅为 87.74%，主要系云麓澜樾项目尚未完全开售，仍处于预售的早期阶段所致。随着云麓澜樾项目的交付，发行人在后续年度将获得持续的房地产业务收入，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将得到改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810.87 万元和 357,830.38 万元，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92,980.49 万元，降幅为 20.6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主动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控制价格风险。

虽然发行人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但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物流、保理、融资租赁、新能源等业务，相关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业务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同时，随着云麓澜樾商品房项目的交付，房地产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将得到大幅改善，贸易市场情况改善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得到提高。因此，发行人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贸易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其自身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110.04 万元、12,376.30 万元和 6,066.6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335.05 万元，减少 29.33%。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存在持续下滑情况，主要系财务费用及坏账损失增加所致。其中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有息债务逐年增加；坏账损失增加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因此计提的坏账损失同步增加。随着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趋于稳定，应收款项的逐步收回，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

润水平将趋于稳定，因此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持续下滑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8.34 万元、258.48 万元和 346.1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100.14 万元，增加 63.24%，主要系 2024 年度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增加所致。

3、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8,440.87 万元、27,118.19 万元和 16,915.95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23.90 万元、11,120.72 万元和 5,681.9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减少，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减少，同时管理费用等增加所致。

4、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方面，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23.90 万元、11,120.72 万元和 6,066.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69.82 万元、8,034.77 万元和 6,224.0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管理费用等增加所致。

从盈利指标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86%、2.69%和 1.62%，净利润率分别为 1.70%、1.94%和 1.55%。

表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1.62	2.69	2.86
净利润率	1.55	1.94	1.7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3	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2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开展，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对本期债券偿付无实质影响。

5、期间费用及其他收益科目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费及和其他收益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90.25	2,315.22	2,901.04
管理费用	4,843.84	8,367.56	6,745.96
财务费用	525.17	1,865.93	-1,823.66
其中：利息支出	11,938.09	15,984.86	12,380.12
减：利息收入	12,044.88	14,646.14	16,645.22
汇兑净损失	3.59	-17.16	-18.47
手续费及其他	628.38	544.36	2,459.91
其他收益	346.12	258.48	158.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823.34 万元、12,548.71 万元和 6,45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7%、3.03%和 1.6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901.04 万元、2,315.22 万元和 1,090.25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6,745.96 万元、8,367.56 万元和 4,843.84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1,823.66 万元、1,865.93 万元和 525.1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689.59 万元，增幅 202.32%，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其他较低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8.34 万元、258.48 万元、346.1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3.22%和 6.44%，占比较低，主要为政府补贴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等	346.12	58.48	158.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200.00	-
合计	346.12	258.48	158.34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335指标”的分析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75.08 亿元和 411.57 亿元，其中拟开发土地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内共有 13 个土地使用权，均非拟开发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拟建人才公寓项目的土地金额分别为 8.07 亿元和 8.07 亿元，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与工程代建业务相关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2 亿元和 10.92 亿元，主要涉及的代建项目为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收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金额分别为 59.70 亿元和 54.13 亿元，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金额分别为 20.80 亿元和 20.80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菏泽市乡村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金额分别为 80.80 亿元和 80.80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 187.79 亿元和 182.7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07%和 44.4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6.89 亿元和 41.40 亿元，其中工程代建业务（工程建设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85 亿元和 1.22 亿元，房地产销售业务-安置房部分收入金额分别为 3.00 亿元和 0.44 亿元，以上城投属性的业务收入合计为 12.85 亿元和 1.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1%和 4.01%。剔除贸易业务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80 亿元、5.62 亿元，城投属性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4%和 29.54%。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14 亿元和 0.80 亿元，地方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0.02 亿元和 0.03 亿元，地方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9%和 3.22%。

综上，发行人作为菏泽市重要的 AA+主体，政府性资产占比超 30%，不符合 335 指标要求。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3.40 亿元、81.76 亿元和 102.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9%、51.80%和 58.73%。最近

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3.8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3.0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3.8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3.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564.10	25.54	164,448.80	20.11	46,290.00	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07.47	27.09	375,579.91	45.94	112,707.44	17.78
长期借款	182,932.27	17.93	153,133.38	18.73	136,782.90	21.57
应付债券	241,071.27	23.63	99,208.78	12.13	287,003.28	45.2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9,417.59	5.82	25,217.59	3.08	51,206.16	8.08
合计	1,020,392.70	100.00	817,588.46	100.00	633,989.78	100.00

表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0.87	52.35	43.89	43.01	36.55	44.70	25.66	40.47
其中担保贷款	7.70	13.06	13.63	13.35	35.88	43.88	19.56	30.85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0	0.00	4.40	4.31	8.60	10.52	5.35	8.44
国有六大行	5.72	9.70	8.04	7.88	2.32	2.84	1.51	2.38
股份制银行	2.93	4.97	2.93	2.87	3.28	4.01	1.48	2.33
地方城商行	21.74	36.87	27.53	26.98	21.38	26.15	16.16	25.49
地方农商行	0.48	0.81	0.99	0.97	0.98	1.20	1.16	1.83
其他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融资	25.38	43.04	49.49	48.50	32.34	39.55	20.82	32.84
其中：公司债券	25.38	43.04	49.49	48.50	32.34	39.55	20.82	32.84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融资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标融资	0.68	1.15	6.62	6.49	5.01	6.13	7.54	11.89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0.68	1.27	6.62	6.49	5.01	6.13	7.54	11.89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2.04	3.46	2.04	2.00	7.85	9.60	9.38	14.80
其中：保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额贷款公司	0.50	0.85	0.50	0.49	0.00	0.00	1.50	2.37
自贸区债	0.00	0.00	0.00	0.00	7.85	9.60	7.88	12.4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1.54	2.61	1.54	1.5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97	100.00	102.04	100.00	81.76	100.00	63.40	100.00

(二)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0.00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本息偿付情况
1	24 铁投 V1	公司债券	2024/5/6	5	10.00	10.00	正常
2	25 铁投 01	公司债券	2025/1/10	5	5.00	5.00	正常
3	25 铁投 04	公司债券	2025/1/24	5	4.30	4.30	正常
4	25 铁投 05	公司债券	2025/3/28	1	6.00	6.00	正常
5	25 铁投 06	公司债券	2025/7/31	1	5.70	5.70	正常
6	25 铁投 07	公司债券	2025/10/24	1	6.00	6.00	正常
7	25 乡村 02	公司债券	2025/6/18	5	2.00	2.00	正常
8	25 乡村 04	公司债券	2025/7/1	5	3.00	3.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42.00	42.00	-
9	菏泽铁投 4.5 20281021	境外债	2025/10/21	3	8.00	8.00	正常
境外债小计		-	-	-	8.00	8.00	-

合计	-	-	-	50.00	50.00	-
----	---	---	---	-------	-------	---

（三）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注册未发行债券情况。

（四）非标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 6.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4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济南金控	5.60	4,200.00	2028-07-01	-
2	融资租赁	福林新能源	子公司	济南金控	5.60	10,000.00	2028-05-28	
3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渝农金租	6.20	1,307.75	2027-09-06	-
4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渝农金租	6.20	1,461.86	2027-10-10	
5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渝农金租	6.20	8,065.64	2028-01-04	
6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渝农金租	6.20	4,836.32	2028-02-02	
7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徽银金租	6.38	5,393.74	2027-09-28	-
8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湖北金租	6.03	10,000.00	2026-11-15	-
9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通达金租	6.00	20,000.00	2028-09-08	-
10	融资租赁	菏泽铁投	发行人	北银金租	6.50	906.06	2025-11-29	
合计		-	-	-	-	66,171.37	-	-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相关数据与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

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24 年末，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公司独资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正在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菏泽永通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天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博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大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恒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交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菏泽铁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铁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德智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兴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交投启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徐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兴菏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常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兴菏工程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京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智慧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联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鲁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鄄城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齐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交投众达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研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鲁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牡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国汇投融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菏泽国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山东金泽企银风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股东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菏泽交投启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72.00	571.00	-
应收账款	菏泽交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6.03	403.36	1,427.51
应收账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19.00	19.00	19.00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联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3.50	1,040.51
应收账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	10.00	5.00
应收账款	菏泽天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2	6.32	1.50
应收账款	菏泽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30
应收账款	山东交投众达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82.92
应收账款	山东兴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30
应收账款	菏泽恒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0.32	-	-
应收账款	菏泽交投港航有限公司	-	-	-
应收账款	菏泽徐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	-	-
应收账款	山东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78	-	-
应收账款	山东兴菏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0.09	-	-
小计		566.44	1,023.18	2,580.04
预付款项	山东交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小计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其他应收款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6,822.03	789,843.96	610,908.70
其他应收款	山东兴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5.17	4,685.17	4,685.17
其他应收款	山东联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51	1,237.40	151.19
其他应收款	菏泽德智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44.78	377.06	356.10
其他应收款	菏泽天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4.25	184.25	184.25
其他应收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	126.12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	22.22	22.22
其他应收款	山东鲁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29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菏泽交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94	3.36	0.75
其他应收款	菏泽智慧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5	0.45	0.45
其他应收款	菏泽博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1.67
其他应收款	菏泽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55	-	50,033.85
其他应收款	融易（山东）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	21,746.93	-
其他应收款	菏泽交投港航有限公司	2.03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铁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
小计		667,297.72	818,236.22	684,344.35
应付账款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7.44	7,704.09	2,617.48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山东鲁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300.00	2.00
应付账款	菏泽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0	53.00	-
应付账款	山东兴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3.15	191.15	72.34
应付账款	山东铁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52.64	548.41	270.00
应付账款	菏泽天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90	99.47	10.51
应付账款	菏泽交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5.61	95.65	46.54
应付账款	山东兴菏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49	44.52	22.41
应付账款	菏泽天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64.45	22.14	-
应付账款	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15.00	7.00	7.00
应付账款	菏泽天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0.23	3.82	-
应付账款	菏泽智慧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应付账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3.00	3.00	3.00
应付账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1.34	1.34	1.34
应付账款	山东联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0	-	-
小计		2,966.84	9,076.59	3,055.61
预收款项	山东兴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0.80	0.80
小计		0.80	0.80	0.80
其他应付款	菏泽市兴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9,949.00	99,949.00	-
其他应付款	菏泽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87.60	48,987.60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35.00	2,800.99	2,865.99
其他应付款	菏泽恒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兴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5	18.95	18.95
其他应付款	菏泽大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	12.76	-
其他应付款	菏泽交投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0.89
其他应付款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	-	3.1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鲁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铁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73.66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联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	-	-
小计		168,346.11	153,692.97	3,638.98
总计		903,177.91	1,046,029.75	757,619.79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主体	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10,000.00	2025-6-12	2028-6-11
合计	-	10,000.00	-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资金往来，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规范性。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以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资本支出、利用公司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形，且金额较大的，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本人或派代理人）的二分之一或以上在按规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一般性商业原则。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751.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6.12%，占净资产比例 10.28%，具体明细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1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0	2024-12-27	2027-11-25
2	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00.00	2025-08-21	2026-08-19
3	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50.00	2021-03-22	2037-02-21
4	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021-03-23	2037-02-21
5	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2021-03-21	2037-02-21

6	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021-03-23	2037-02-21
7	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2025-09-25	2027-09-22
8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023-11-27	2025-11-27
9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2023-12-13	2025-12-13
10	菏泽市城投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2,759.00	2023-02-15	2026-02-05
11	菏泽市城投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1,163.75	2022-09-23	2028-12-21
12	菏泽市城投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1,093.00	2023-01-19	2029-12-21
13	菏泽市民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63.75	2022-09-28	2028-12-21
14	菏泽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5	菏泽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	2025-08-13	2028-08-11
16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30.56	2023-03-13	2026-03-13
17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1.74	2022-10-28	2025-10-28
18	菏泽城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	2023-04-28	2033-02-14
19	菏泽城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55.00	2023-06-21	2033-02-14
20	菏泽城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225.00	2024-04-01	2033-02-14
21	菏泽城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2024-09-20	2033-02-14
22	菏泽城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71.00	2025-02-26	2033-02-14
23	菏泽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2023-03-30	2027-03-30
24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5-29	2026-05-29
25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4.68	2023-05-31	2026-05-31

26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4.76	2023-06-30	2026-06-30
27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	2023-10-26	2025-10-27
28	菏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40.00	2024-01-15	2032-02-15
29	菏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7.00	2024-07-08	2032-01-15
30	山东明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770.00	2024-08-19	2028-08-19
31	菏泽市区投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53.46	2024-9-29	2027-09-28
32	菏泽市区投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1-21	2025-11-20
33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154.56	2024-12-27	2027-12-27
34	菏泽市区投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4.49	2025-01-15	2028-01-15
35	菏泽市区投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4.49	2025-02-26	2028-02-15
36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5-03-31	2026-03-28
37	菏泽市区投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14.99	2025-05-22	2028-05-21
38	山东润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5-23	2026-05-22
39	山东润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5-06-06	2026-06-05
40	山东润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0.00	2025-06-27	2026-06-26
41	山东润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9-24	2027-03-24
42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5.54	2025-09-11	2026-09-10
43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06-12	2028-06-11
合计	-	262,751.77	-	-

上述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企业主要为菏泽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担保事项均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对外担保发生代偿的风险较低。其中，发行人与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保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上述五家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176,156.84 万元，上述五家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279,533.05 万元，被担保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企业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1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45,000.00	2021.11.11-2035.8.6
2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区债券	20,000.00	2022.12.23-2025.11.21
3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61.36	2022.9.6-2027.9.6
4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13.70	2022.10.10-2027.10.10
5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14.46	2023.1.4-2028.1.4
6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284.54	2023.2.2-2028.2.2
7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12,000.00	2023.3.20-2026.3.15
8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93.74	2022.9.28-2027.9.28
9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96.92	2022.11.29-2025.11.29
10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	2023.11.15-2026.11.15
11	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	2,370.00	2024.5.29-2026.5.22
12	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立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	865.00	2024.11.29-2026.11.25
13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区债券	60,000.00	2022.12.21-2025.12.21
14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立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菏泽分行	1,000.00	2025.5.22-2026.5.15
15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菏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5,000.00	2025.5.28-2026.5.27
16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6,000.00	2024.1.8-2027.1.8
17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3,600.00	2024.9.9-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企业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有限公司	司			2027.9.9
18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24,000.00	2024.1.9-2027.1.9
19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5,000.00	2025.3.28-2038.3.25
20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5,000.00	2025.2.26-2028.2.26
21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7,600.00	2023.6.30-2026.3.25
22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兴菏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4,400.00	2023.6.30-2026.3.20
-	合计	-	-	279,533.05	-

与发行人进行互保的五家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情形，预计上述互保情况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较低，互保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6,896.4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0.78%，明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295.13	定期存款质押和保证金等
存货	60,499.6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8,483.8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27.8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9.97	借款抵押
合计	426,896.43	-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25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应作为判断本期债券投资价值的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进行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5-12-0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4-12-1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4-05-31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3-12-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3-06-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2-10-12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威海银行、莱商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1.47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24.67 亿元，剩余 6.79 亿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上述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机构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菏泽农商银行	0.93	0.83	0.10
2	进出口银行	5.00	4.40	0.60

序号	银行机构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3	交通银行	3.00	0.68	2.32
4	广发银行	1.50	1.13	0.38
5	威海银行	6.40	5.87	0.53
6	莱商银行定陶支行	4.00	3.00	1.00
7	渤海银行	1.80	1.80	0
8	枣庄银行	1.35	1.35	0
9	青岛银行	2.74	2.74	0
10	工商银行	3.50	1.64	1.86
11	泰安银行莱芜分行	0.50	0.50	0
12	齐鲁银行	0.30	0.30	0
13	济南农商行	0.20	0.20	0
14	齐鲁银行菏泽分行	0.10	0.10	0
15	工行鄄城支行	0.05	0.05	0
16	中国银行菏泽分行	0.10	0.10	0
合计		31.47	24.67	6.79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遵守合同约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共计 59.7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7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0.00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本息偿付情况
----	------	------	------	----	------	------	--------

1	24 铁投 V1	公司债券	2024/5/6	5	10.00	10.00	正常
2	25 铁投 01	公司债券	2025/1/10	5	5.00	5.00	正常
3	25 铁投 04	公司债券	2025/1/24	5	4.30	4.30	正常
4	25 铁投 05	公司债券	2025/3/28	1	6.00	6.00	正常
5	25 乡村 02	公司债券	2025/6/18	5	2.00	2.00	正常
6	25 乡村 04	公司债券	2025/7/1	5	3.00	3.00	正常
7	25 铁投 06	公司债券	2025/8/1	1	5.70	5.70	正常
8	25 铁投 07	公司债券	2025/10/24	1	6.00	6.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42.00	42.00	-
9	菏泽铁投 4.5 20281021	境外债	2025/10/21	3	8.00	8.00	正常
自贸区债小计		-	-	-	8.00	8.00	-
合计		-	-	-	50.00	50.0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及时偿还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已注册未发行债券的情况。

6、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在审公司债券。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公司信用类债券被终止、退卷的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挂牌转让，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运辉

电话：0530-5709079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漓江路 3500 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财务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定；

(3) 财务管理部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发行人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2) 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有关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执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保障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有权召开、主持公司董事会，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够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因此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备足够的职权以确保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拥有足够的职权保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财务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2）财务管理部审查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3）公告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财务管理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三、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

发行人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等。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 (4)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2、临时报告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名

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6)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重大事项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券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如本期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如本期债券附回售条款，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财务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发行人财务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3、按照本章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二）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章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调研事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

等方式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甲方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偿债计划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利息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还本付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1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人在付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兑付

(1)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1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人在本金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1、企业自身经营所得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基础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贸易收入、金融与管理等服务、新能源收入和零星收入组成，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平稳，从而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68,871.02 万元、414,024.09 万元和 402,406.51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0.24 万元、7,985.15 万元和 6,197.6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整体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5,499.81 万元、24,687.13 万元和 10,436.73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威海银行、莱商银行、进出口银行等主要金

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1.47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24.67 亿元，剩余 6.79 亿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上述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等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4、流动资产变现

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78,467.71 万元、2,249,785.63 万元和 2,312,071.26 万元。紧急情况下流动资产亦可通过转让、出售及抵押贷款等多种途径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情况较好，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充足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未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等高流动性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多途径筹集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首创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有息负债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般会在债务到期前 1-3 个月安排偿付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五）持续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做到专户专用，并且受托管理人后期持续监

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方式使用，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借给处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6）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6）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视协商结果而定。

三、应急事件

受托管理人已制定了违约风险应急处置相关内部制度，本期债券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将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建立应急处理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前往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直至风险解除，并根据监管规定，将违约风险事件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发生违约风险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提醒发行人及相关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受托管理人督促信用评级机构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充分揭示信用风险。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按要求及时就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督促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积极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信用增进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对违约事件进行化解处置：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七、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

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

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

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认购或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1.1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1.2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5.70亿元（含5.70亿元）的公司债券。

1.1.3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1.1.4 “交易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1.5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1.6 “生效日”指第12.1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7 “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1.8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1.1.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0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1.11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3.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3.2 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3.3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2.3.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2.3.5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2.3.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2.3.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

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如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按月（每月第3个交易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的偿债保障措施，应基于甲方的实际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且该等措施在商业上对甲方而言是合理、可行的。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11.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11.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11.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1.5 未经乙方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甲方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承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

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具体承担方式应遵循本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

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

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应承担采取以上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如有）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的偿债保障措施，应基于甲方的实际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且该等措施在商业上对甲方而言是合理、可行的。

甲方应承担采取以上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承担方式应遵循本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如下：

A、甲方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甲方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如有）。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 C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B、甲方交叉保护承诺

(1) 甲方承诺，报告期内甲方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甲方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且占甲方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款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 C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C、救济措施

(1) 如甲方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条甲方资信维持承诺第（2）款、甲方交叉保护承诺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以届时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认后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章节第九条调研甲方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甲方。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D、调研甲方

(1) 甲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甲方资信维持承诺第（2）款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第（1）款第 2 项要求调研的。

2、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交叉保护承诺部分第（2）款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中第（1）款第 2 项要求调研的。

3、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有）。

(2) 当甲方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甲方的权利：

1、当甲方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甲方。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甲方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的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调研事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甲方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甲方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甲方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甲方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甲方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费用，经甲方确认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4.21.1 甲方应承担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因受托管理报酬中已包含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不在该部分费用中），但该等费用在发生前应 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紧急情况下无法事先确认的，应在事后及时向甲方说明并补充确认手续）；

4.21.2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21.3 甲方应承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4.21.4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并经甲方按前述约定确认后，应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票据原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1.5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年，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承销报酬的支付方式一致。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乙方从事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6.1.1 自营买卖甲方发行的证券；

6.1.2 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6.1.3 为甲方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6.1.4 证券的代理买卖；

6.1.5 开展与甲方相关的股权投资；

6.1.6 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1.7 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新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1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0.3.2 甲方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0.3.3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0.3.4 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0.3.5 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0.3.6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4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构成第 10.3.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构成第10.3.6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4.3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5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0.5.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0.5.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视协商结果而定。

10.6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10.6.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0.6.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谈判，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进行谈判，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10.6.3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0.7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乙方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10.8 免责声明。乙方不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乙方不对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因乙方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9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北京；（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在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偿付事务后；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收件人：庞宁霞

甲方电话：1826581758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乙方收件人：孙悦成

乙方电话：1761108325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运辉

联系人：庞宁霞

电话：0530-5709079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张金凤、孙悦成

电话：010-81152568

传真：/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负责人：张小炜

联系人：卢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13969800978

传真：-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刘义伟

电话：13053057539

（五）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张金凤、孙悦成

电话：010-81152568

传真：/

（七）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辉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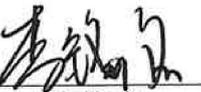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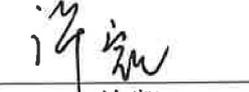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运辉


李继涛


董飞


李锋启


许凯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金凤

张金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方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三、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卢娜



李玉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小炜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喜财审2024S016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喜财审2025S006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金海 夏涛
沈金海 夏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向主承销商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漓江路 3500 号

联系人：庞宁霞

联系电话：15553061015

邮编：274032

(二) 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张金凤、孙悦成

电话：13811285785、17611083256

邮编：100029